

2024 年度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汇总)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医药卫生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贯彻落实办法；组织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推动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落实，提出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照权限发布有关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等。

(四)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和市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相关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七）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套完善县级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

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人财规划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药政股、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

1.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
2. 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兰考县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19039.23 万元，支出总计 19039.2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15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1903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03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1903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6.98 万元，占 11.85%；项目支出 16782.25 万元，占 88.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03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68.15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3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8 万元，占 0.6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18.43万元，占99.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25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64.38万元，占91.47%；公用经费支出192.6万元，占8.53%。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兰考县卫生监督所并入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兰考县卫生监督所并入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92.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部门共组织对8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065.38万元。2024年，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7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782.25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支出，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用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

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省级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资金支出、中央财政医疗救治补助资金用于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省级婚前保健补助资金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